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443号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金福新区道路路灯用电工程（一期） 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批准潼南区金福新区道路路灯用电工程（一期）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潼城投司函〔2020〕13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金福新区道路路灯用电工程（一期）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44-01-149998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金福新区。

**四、建设性质：**新建。

**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，张超。

**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，舒红福。

**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建设规模及主要实施内容为潼南大道、站西一路及站西五路新建3台箱式变电站，电力线路敷设、变电站基础、电缆排管、工作井、接地网沟等配套工程。

**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概算114.34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106.55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4.59万元，预备费3.2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**九、建设工期：**6个月。

**十、其他要求：**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(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)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0月9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9日印发